

#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 公 告

为加快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，需征收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部分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用途：

需征收的土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0日批准的赣州市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赣国土资核〔2010〕1898号），批准土地用途为农民返迁安置小区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

征收地块范围位于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，面积总计20.5626公顷（308.439亩）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省政府《关于公布全省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10〕126号）、市政府《赣州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第六十五号令）、《关于调整〈赣州市中心城区征

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征地土地补偿和部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决定》（赣市府发[2012]30号）文件公布的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征地范围内，不得种植农作物和抢建任何建筑物。否则，一律不得予以补偿。

五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，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不影响征收土地的组织实施。如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需要听证的，请于3月21日前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书面形式向赣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谢良伟 张嵘

联系电话：0797-8155031

